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07,17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9,131,17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42,087,96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0,349,710 股），出席比例為 53.18%。

主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出席董事：林訓民董事長、陳陸熹副董事長、范淑惠董事、朱俊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荷青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博理法律事務所李傳侯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計師、財務主管蔡素卿、稽核主管蔡春蘭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臺幣 185,216,60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17,280,709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3,296,855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79,131,1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 本次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087,9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349,71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910,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172,653 權)，反對 19,7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9,71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7,3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7,338 權)，贊成比例 99.57%，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140,150,66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087,9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349,71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90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165,653 權)，反對 25,719 權(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5,719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158,3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8,338 權), 贊成比例 99.5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087,9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349,71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904,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166,653 權)，反對 19,7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9,719 權)，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163,3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3,338 權)，贊成比例 99.5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〇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反覆，使得遠距教學持續，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仍有支撐，另外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放大，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成為新主流，而帶動伺服器銷售增加，再加上新產品 E-Bike 控制器以及 MEMS 麥克風陸續接到新的訂單，使得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154,734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5,776,641 仟元提高 6.55%。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72,735 仟元，則因銷售高毛利之產品比重上升、台幣貶值及處分金融資產獲利等影響，較一〇九年度 45,248 仟元大幅上升 281.75%。而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外淨收入約為 45,557 仟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 5G 基礎建設腳步加速，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WiFi6/6E 將正式起飛，高校運算(HPC)、AIoT 之終端應用發展，以及全球碳中和政策要求，電動車為各國國際品牌車廠發展重點，積極衝刺電動車市場相關產品銷售，因而一一一年度 MLCC 出貨可望進一步成長。

(三) 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針對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 (Net Zero) 目標時程陸續訂立，全球電子供應鏈積極尋求綠色轉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32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882	10	\$	584,25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3,806	1		136,22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51,720	3		359,38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35	-		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857,776	55		2,582,469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91,394	2		17,0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49	-		25,668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892,285	17		566,654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03,442	6		112,2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2,489</u>	<u>94</u>		<u>4,384,85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107	2		120,88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244	-		2,703	-
1780	無形資產			4,258	-		6,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890	-		20,3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81,394	4		127,0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893</u>	<u>6</u>		<u>277,172</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5,202,382</u>	<u>100</u>	\$	<u>4,662,027</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8,400	3	\$ 227,84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54,171	7	123,981	3		
2150	應付票據		3,504	-	3,936	-		
2170	應付帳款		122,836	3	28,6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64,472	34	1,559,522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66,960	1	81,5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151	-	1,7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89	-	2,7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29	-	11,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9,712</u>	<u>48</u>	<u>2,041,39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3,263	3	157,3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5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977	-	17,9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395</u>	<u>3</u>	<u>175,36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65,107</u>	<u>51</u>	<u>2,216,761</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15	799,07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5	303,9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40,630	7	337,82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17	1	65,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6,757	22	1,000,67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72,041)	(1)	(61,71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2,77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37,275</u>	<u>49</u>	<u>2,445,266</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2,537,275</u>	<u>49</u>	<u>2,445,266</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02,382</u>	<u>100</u>	<u>\$ 4,662,0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154,734	100	\$ 5,776,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二)	(5,827,903)	(95)	(5,535,811)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26,831</u>	<u>5</u>	<u>240,830</u>	<u>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022)	(2)	(100,356)	(2)		
6200 管理費用		(76,776)	(1)	(72,2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55)	-	2,1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653)	(3)	(170,495)	(3)		
6900 營業利益		<u>127,178</u>	<u>2</u>	<u>70,3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56	-	10,3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5,619	-	7,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7,697	1	42,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5)	-	(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557</u>	<u>1</u>	<u>25,087</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72,735</u>	<u>3</u>	<u>45,248</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584)	(1)	(15,413)	-		
8200 本期淨利		<u>\$ 140,151</u>	<u>2</u>	<u>\$ 29,83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66	-	(\$ 2,3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233)	-	4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33</u>	<u>-</u>	<u>(1,67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10,324)	-	3,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324)	-	3,6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391)</u>	<u>-</u>	<u>\$ 2,0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760</u>	<u>2</u>	<u>\$ 31,860</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0,151</u>	<u>2</u>	<u>\$ 29,83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0,760</u>	<u>2</u>	<u>\$ 31,860</u>	<u>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u>\$ 1.76</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u>\$ 1.75</u>		<u>\$ 0.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1,047,400	(\$ 65,416)	(\$ 86)	\$ -	\$ 2,453,360
本期淨利		-	-	-	-	-	29,835	-	-	-	29,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6)	3,699	182	-	2,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四)	-	-	-	-	-	27,979	3,699	182	-	31,8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96	-	(96)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30	-	(7,8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014	(27,0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954)	-	-	-	(39,9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1,000,677	(\$ 61,717)	\$ -	\$ -	\$ 2,445,26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1,000,677	(\$ 61,717)	\$ -	\$ -	\$ 2,445,266
本期淨利		-	-	-	-	-	140,151	-	-	-	14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933	(10,324)	-	-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四)	-	-	-	-	-	141,084	(10,324)	-	-	130,76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8	-	(2,8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85)	3,7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981)	-	-	-	(15,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	-	(22,770)	(22,7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1,126,757	(\$ 72,041)	\$ -	(\$ 22,770)	\$ 2,537,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735	\$ 45,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796	11,76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	4,990	5,0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55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八)	(52,093)	(8,24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5	1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56)	(10,34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063)	(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514	9,796
應收票據淨額		51	336
應收帳款淨額		(276,033)	(238,540)
其他應收款		(74,387)	(9,816)
存貨		(325,504)	(148,613)
預付款項		(191,165)	(10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190	122,831
應付票據		(432)	96
應付帳款		94,209	17,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950	301,954
其他應付款		(14,609)	19,199
其他流動負債		6,768	4,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	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1,296)	16,199
收取之利息		2,492	11,780
收取之股利		5,063	448
支付之利息		(217)	(162)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6,296	(14,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662)	13,941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增加)	\$ -	\$ 29,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7,660	(152,2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	(3,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94)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1	3,811
取得無形資產	(2,706)	(7,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477	(129,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577,505	227,8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66,9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695)	(5,3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5,981)	(39,95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22,7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886)	182,564
匯率影響數	(10,297)	4,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368)	71,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250	512,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882	\$ 584,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45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953	8	\$ 219,01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3,806	1	136,22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30,000	2	329,5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35	-	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651,323	13	381,91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499,603	29	1,773,40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91,215	2	17,0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25,668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866,925	17	556,62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03,193	6	109,6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21,853</u>	<u>78</u>	<u>3,549,98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5,237	16	820,82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1,338	2	113,86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57	-	751	-
1780	無形資產		3,544	-	4,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890	-	20,3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74,875	4	125,8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5,441</u>	<u>22</u>	<u>1,086,426</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5,167,294</u>	<u>100</u>	<u>\$ 4,636,413</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8,400	3	\$ 227,84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54,163	7	123,486	3		
2150	應付票據		3,329	-	3,936	-		
2170	應付帳款		122,836	2	28,6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52,350	34	1,553,68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51,728	1	65,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2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79	-	7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05	-	11,4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9,015</u>	<u>47</u>	<u>2,015,78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3,263	3	157,39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977	1	17,9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004</u>	<u>4</u>	<u>175,36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30,019</u>	<u>51</u>	<u>2,191,147</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9,072	15	799,07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3,910	5	303,91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40,630	7	337,82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17	1	65,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6,757	22	1,000,67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2,041)	(1)	(61,71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2,770)	-	-	-		
3XXX	權益總計		<u>2,537,275</u>	<u>49</u>	<u>2,445,266</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67,294</u>	<u>100</u>	<u>\$ 4,636,4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6,014,596	100	\$ 5,614,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二)	(5,762,236)	(96)	(5,471,101)	(98)
5900 營業毛利		252,360	4	143,682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30)	-	(7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94	-	7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0,624	4	143,629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612)	(1)	(84,782)	(1)
6200 管理費用		(54,592)	(1)	(49,7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18)	-	2,7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922)	(2)	(131,796)	(2)
6900 營業利益		86,702	2	11,8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905	-	9,5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5,594	-	1,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4,122	1	(31,9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6)	-	(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472	-	44,1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37	1	23,017	1
7900 稅前淨利		164,639	3	34,85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4,488)	(1)	(5,015)	-
8200 本期淨利		\$ 140,151	2	\$ 29,83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6	-	(2,3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33)	-	4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3	-	(1,6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324)	-	3,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24)	-	3,6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	-	\$ 2,0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60	2	\$ 31,86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76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75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109 年 度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	\$ -	\$ 2,453,360
本期淨利	-	-	-	-	-	29,835	-	-	-	-	29,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856)	3,699	182	-	-	2,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79	3,699	182	-	-	31,8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96	-	(96)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30	-	(7,8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14	(27,0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954)	-	-	-	-	(39,9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61,717)	\$ -	\$ -	\$ -	\$ 2,445,26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61,717)	\$ -	\$ -	\$ -	\$ 2,445,266
本期淨利	-	-	-	-	-	140,151	-	-	-	-	14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933	(10,324)	-	-	-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84	(10,324)	-	-	-	130,7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	-	(2,80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5)	3,78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81)	-	-	-	-	(15,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22,770)	(22,770)	(22,7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72,041)	\$ -	(\$ 22,770)	\$ -	\$ 2,537,2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639	\$ 34,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259	7,93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40	4,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718	(2,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九)	(52,093)	(8,2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6	4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05)	(9,57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063)	(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472)	(44,1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30	79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94)	(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14	922
應收票據淨額		51	336
應收帳款淨額		(270,128)	(117,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806	(32,193)
其他應收款		(74,178)	(9,610)
存貨		(310,305)	(134,352)
預付款項		(193,521)	(104,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677	122,341
應付票據		(607)	96
應付帳款		94,209	17,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663	300,566
其他應付款		(14,268)	15,906
其他流動負債		6,757	4,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	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658	45,499
收取之利息		1,941	10,491
收取之股利		5,063	448
支付之利息		(158)	(35)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15,622	(9,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126	47,203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增加)		\$ -	\$ 29,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9,500	(22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9)	(3,0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330)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1	3,783
取得無形資產		(2,445)	(5,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350</u>	<u>(195,91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77,505	227,8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66,9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351)	(3,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15,981)	(39,95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22,7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1,542)</u>	<u>184,8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934	36,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019</u>	<u>182,8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953</u>	<u>\$ 219,01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5,676,400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32,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86,609,26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0,150,6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08,3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24,606)
可供分配盈餘	1,102,326,969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0 元)	(79,131,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3,195,799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p>	<p>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